##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最高賠償額 <sup>4</sup> (HK\$)	
保障及承保範圍	基本計劃	優越計劃
1. 醫療及有關費用		1,500,000
在升學期間因意外 身體損傷或疾病而 產生的醫療費用		
1.1 住院、手術費及 醫生費用		1,500,000
1.2 門診診金及藥物費用		10,000 (500/每次/每
(每次最高賠償額)		大)
1.3 返回原居地後 3 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跌打及中醫 診治費,最高賠償 額為每天 HK\$200 及總額不超過 HK\$3,000)	不適用	60,000
1.4 創傷輔導:如受保人在升學旅程期間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15,000 (1,000/每次/ 每天)
1.5 住院及傳染病 隔離現金津貼		7,500 (500/ 每天)
2. 人身意外	600,000	1,200,000
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將按保單	600,000	1,200,000

内「個人意外保障 項目表」賠償 2.2 綁架保障:受 保人於升學旅程 期間因被綁架而 導致意外身故	300,000	600,000
3. 24 小時緊急支援 服務 <sup>3</sup> 3.1 醫療建議、評 估及轉介約見 3.2 緊急醫療運送		
及送返	實際費用	
3.3 遺體運返 3.4 親屬探病	置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 5 晚酒店 住宿(每天\$1,200)	
3.5 住院按金保證 3.6 緊急回國處理 親人後事	50,000 實際費用	
3.7 法律服務轉介	<b>√</b>	
4. 行李延誤 5 受保人的行李因誤 送而延遲抵達香港 以外的目的地最少 6 小時,受保人需 緊急購置必需的洗 漱用品或衣服的費	1,500	2,000
5.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 災難、罷光、恐怖 主義活動、機場 閉 就 時 就 時 故 時 故 時 故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被 的 世 的 世		

而引致早已安排的 公共交通工具延 誤,受保人可獲以 下其中一項賠償:		
5.1 每個完整及連續 6 小時的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或	1,200 (每6小時港幣 300)	1,800 (每6小時港幣 300)
5.2 連續最少 6 小 時延誤引致的合理 及無可避免的額外 轉乘其他公共交通 工具及香港及升學 國家/地區以外地 方的住宿費用	3,000	5,000
6. 租車自負額	2,500	4,000
7. 教育基金 <sup>6</sup> 若受保人父母或監護人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支付承保期內之學年尚未繳付的學費	150,000	200,000
8. 學業中斷 受保上 受保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20,000	150,000
9. 推遲/取消升學旅程	20,000	40,000

升下無取受預回宿費 9.屬或 9.出審隔 9.發引的損 9.升生工然活發 9.病,炒發事避升人支交學:受故嚴 受作或 出火受要 出國可惡難、黑 受故臣战免學可付通費 保、重 保供接 發災保居 發家預劣、傳色 保被拒兑的,一个人,是是是成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以为,是是是,是是是		
10. <b>父母休假津貼</b> <sup>7</sup> 受保人於升學旅程期間因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	1,500 (300/每天)	2,500 (500/每天)

	病需入住醫院連續五日以上點 續五日以上點護 公需緊急前往監 人需緊急前額 地陪伴 人時申請休 保人時申請休 之現金津貼		
11.	家居財物損失 居財物損失 大學國家 大學所 大學所 大學所 大學所 大學所 大學所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6,000	10,000
	11.1 運動器材 及樂器	2,000/件/套	3,000/件/套
	11.2 個人電腦 及平板電腦	3,000	5,000
	11.3 手提電話 11.4 其他家居 財物	2,000 1,000/件/套	3,000 1,500/件/套
12.	<b>證件遺失</b> 護照、身份證明 文件也就 致性因被盜竊 , 證件因被 。 說 , 受保 人 可 後	5,000	8,000
	12.1 補領證件 的費用	2,000	3,000
	12.2 住宿及交 通費用	3,000	5,000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500/每天)	(1,000/每天)
13.	臨時居所	5,000	10,000

	因火災、水浸 <sup>2</sup> 或其他天然災害 (如海嘯或地震) 的破壞導致升解 期間的居所不 期間的居所 題 與 期間 時 有 時 後 得 住 宿 現 等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0/每天)	(500/每天)
14.	個人財物 <sup>5</sup> 行李及個人物品 於升學旅程期間 在香港以外的地 方意外遺失或損 毀	6,000	10,000
	14.1 運動器材 14.2 個人電腦 及平板電腦	2,000/件/套 3,000	3,000/件/套 5,000
	14.3 其他個人 物品	1,000/件/套	1,500/件/套
延伸	3保障		
	14.4 手提電話因 被盜竊或搶劫而 導致的遺失	1,000	1,500
15.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 忽引致的第三者 法律責任	500,000	1,000,000
	15.1 身體受傷 15.2 財物損壞	500,000 100,000	1,000,000 200,000

- **註:** 2. 不保障非與天氣有關的自然災害引起的水浸 3.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

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查閱保單第3章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 4. 以每個承保期計算。
- 5. 受保人不可因同一物品的遺失或損毀而在第4、第11及14章內作出相同索償。
- 6. 受保人必須為 25 歲以下及未婚,此保障才會作出 賠償。
- 7. 受保人的父母必須為全職人士及須呈交由其僱主所發出的確認休假的報告或證明以作核實。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